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仅限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上述额度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的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资金不能按需变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发生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情况,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理财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员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4.操作风险:如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

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报告制度、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2.公司将投融资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3.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2026年2月制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2.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对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7,499,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44%

累计已回购金额:299,819,751.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7.55元/股-42.49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变更为522,590,644股,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522,590,6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2月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3亿元,获得收益34.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3,000	2026/2/1	2026/2/27	1.00	13,000	9.26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20,000	2026/2/1	2026/2/28	1.70	20,000	251.14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对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803.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2.15%

累计已回购金额:2.23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3.22元/股-27.00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变更为522,590,644股,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522,590,6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3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3月2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7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9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企业大额存单2026年2月28日到期	3,700.00	1.05%	2026-2-2	2026-3-2	3,700.00	3.39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14:30,会期半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3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9,13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0,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8,670,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7,590,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7,590,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1%。

3.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罗英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06,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65,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2%;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8%;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

罗英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司、张豆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增补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罗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罗英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梁旭先生、郭宏斌先生、吴亮先生、罗英华先生、彭陈先生、闫艳女士、谢荟先生。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扬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95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利扬转债”,转债代码“118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扬转债”自2025年1月8日起可转换至到期(2030年7月1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利扬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13元/股。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02,434,834股增加至203,008,275股,“利扬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9日起由16.13元/股调整至16.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利扬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综上,“利扬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6.12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利扬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0.95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利扬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扬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办/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r@leadyo.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善香港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中文名称:峰峰鋁業(香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UAFON ALUMINIUM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3.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4.注册生效日期:2026年2月16日

5.注册地址: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M SHA TSUL KOWLOON, HONG KONG

6.公司注册证书编号:79820594

7.商业登记证号码:79820594-000-02-26-3

8.出资比例: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拉莫德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通用名:艾拉莫德
商品名:艾拉莫德片(Eplimod)

通知书编号:2025S00019

登记号:Y20240001010

有效期至:18个月

包装规格:50kg/袋,1袋/箱;100kg/袋,1袋/箱;150kg/袋,1袋/箱;200kg/袋,1袋/箱。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符合国家、地区药品注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生产企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5号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27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原有投资规划并优化集成电路玻璃基板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实施节奏,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2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根据协议,项目实施主体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子”)需不晚于2026年3月15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1.5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近日,南通子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3MACDTHB7N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明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12日
住所: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5号楼8203-496室(CSS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